

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

勘誤表

※說明：

1. 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之名單如有勘誤，請於**109年10月28日(三)**前（郵戳為憑）提出說明。
2. 請承辦人員述明勘誤的內容並簽章，並請單位主管核章後，先將紙本核章後 PDF 檔 Email 至本校實習處楊惠鈴組長 (par251@fyvs.tc.edu.tw)，並來電(04-25283556#251)確認以避免遺漏，再將本勘誤表**正本**以掛號逕寄至本校實習處實習組，信封封面如公文附件。

學校代號(教育部學校編號)：_____ 學校名稱：_____

	勘誤說明	承辦人簽章
範例	程試設計職種學生姓名有誤，正確姓名為劉小志。	
1		
2		
3		
4		
5		

單位主管：

填表日期：109年 月 日